

经开区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及质量快速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供应商：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2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及质量快速检测，其中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 630 批次，质量快速检测 3000 批次。上述所列批次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为准。如增加批次，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经甲方考核不通过的，本合同终止。第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第一部分：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检测内容

甲方制定抽样计划后，及时将检测批次、品种、检验项目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乙方，检测品种、检测批次和检测项目见附表。

1.2 时间要求

1. 具体项目实施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实施，第一年检测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

2. 乙方在接到任务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完整、有效。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3. 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3 人员配备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为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 3 人，检验人员不少于 6 人。

1.4 取样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采样计划，与下辖相关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联系。乙方派两名及以上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下辖相关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确定的被检单位进行采样工作。

2. 抽样方法

- (1) 蔬菜产品：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 规定执行。
- (2) 畜禽产品：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 及有关标准执行。样品需冷冻保存。
- (3) 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 规定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

乙方要严格按照上述方法开展抽检，并规范填写抽样单。

3. 乙方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及时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承担。取样后，在甲方下辖相关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1.5 检测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完整、有效，并具有可追溯性。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检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检测结果信息，提交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检测结果。
3.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检测时间和数量由甲方确定。

1.6 样品保存要求

1. 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2. 针对农产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1.7 检验结果上报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等相关材料，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2. 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不合格报告在检验结论出来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合格报告在检验结论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

1.8、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1.9、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不完整、无效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2.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约定包括本次磋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8450 元/批次。

第二部分：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

1、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1. 1、本次快速检测工作甲方将安排人员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要求。

1. 2、按照速测相关标准和仪器使用说明展开工作，加强人员的仪器使用培训，定期开展速测样品质量控制，保证速测工作高效运行，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 3、与设备供应商积极沟通、及时反馈设备抑或试剂使用中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实时关注设备软件、检测方法的更新。

1. 4、做好试剂的储藏与使用管理，按照试剂的储藏条件合理储藏，记录试剂领用与采购数量；定期检查设备、试剂情况，及时剔除过期、变质试剂，填写试剂设备报废处理单。

1. 5、检测过程中，严格做好质量控制工作。

（1）做好试剂的验收工作，选择合格供应商和质量达到标准要求的试剂耗材。这点是保证检测准确性的首要条件。因为目前市面在售的试剂盒和试纸卡片质量参差不齐，灵敏度

也不能完全满足标准的相关要求。因此在前期做好验收工作就十分关键；

(2) 在每次工作单元检测中都带入空白对照，保证该批次检测不受系统误差的干扰，也同时验证试剂盒保存环境的合理性；

(3) 在每次工作单元检测中，选取 15%-20%的样品做平行测试，检验重复性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4) 在检测工作中，加入阴性或阳性样品进行验证对照；

(5) 如果出现阳性样品，必须用快检方式进行复检和再次确认。

通过上述五种质量控制方式，确保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 6、本部分为定性检测，24 小时内出结果。

1. 7、乙方负责样品采集、检测、数据分析，需符合快速检测规范。

1. 8、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设备及试剂，检测结果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1. 9、乙方落实具有资质的专人负责检测工作。

1. 10、乙方所使用的快速检测试剂须来源于同一生产厂家。

1. 11、若乙方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应采用定量检测方法进行复检。

1. 12、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授权第三方监管单位对供应商所使用的快速检测试剂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1. 13、时间要求：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甲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20 元/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完整、有效。

1. 14、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不完整、无效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1 万元/批次起。

(2)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保险费等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项目：845元/批次；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项目：47元/批次，附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及试剂、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CJC1202201013号）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按年度结算，所有批次项目结束后，经甲方确认结果无异议后，最终按实际检测批次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

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589818

传真：

罗伟、刘国华

邹文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 潮谷 委托代理人：吴伟江

电话：0571-85191113

传真：0571-8519111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湖滨支行

账号：19036301040012858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价 (元)	说明
1	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项目	批次	630	845	532350	固定单价
2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项目	批次	3000	47	141000	固定单价
3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673350 元/年			

